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35號

上訴人 張喆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張喆宇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另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經第一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已確定），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其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所具特

01 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  
02 之。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  
0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尚無刑罰裁量權濫用之違  
04 法不當，並特別就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主要理由，即其供述  
05 之上手或共犯雖滯留境外而未查獲，然其積極悔過，配合查  
06 緝，客觀上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堪憫恕，應有刑法第  
07 5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詳述本件跨境運輸驗餘淨重高達942.  
08 72公克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依其行為與危害程度等一切情  
09 狀，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堪憫恕之情形，  
10 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足  
11 為適當之量刑，而無過苛之虞，至於上訴人協助查緝毒品之  
12 積極作為，業經第一審以其犯後態度尚佳而予肯定之量刑審  
13 酌，亦無情輕法重而須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14 等旨。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已屬從輕，且未違背比例及罪  
15 刑相當原則，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得任意指  
16 為違法。

17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其因家境清貧，又  
18 遭友人詐騙，倒債逃逸，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惡性並非  
19 重大，且犯後深感懊悔，並積極提供資料，配合檢警追查，  
20 雖未查獲毒品上游，仍可見其犯後確有悔意，原審未適用刑  
21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  
22 法不當等語。經核均係憑持己見，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之  
23 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再事爭執，任意指為違  
24 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5 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9 法官 楊力進  
30 法官 周盈文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劉方慈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李丹靈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